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3-030

##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激励对象由 173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225 万份调整为 441.6 万份，预留部分由 25 万份调整为 5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 37.80 元调整为 18.85 元，同时，授予日定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 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出，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授予价为 48.90 元。

6、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8 名调整为 16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441.6 万份调整为 43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调整为 18.78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6 万份。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1、激励对象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

权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取消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9.6 万份，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6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32 万份。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取消的 9.6 万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 2、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441.6 万份-9.6 万份=432 万份。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18.85 \text{ 元} - 0.07 \text{ 元} = 18.78 \text{ 元}$ 。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靳茂  |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br>董事会秘书 | 9               | 1.87%      | 0.08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r>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br>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br>计 161 人) |                    | 423             | 87.76%     | 3.953%    |

|    |     |        |        |
|----|-----|--------|--------|
| 合计 | 432 | 89.63% | 4.037% |
|----|-----|--------|--------|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贾露、薛颜波、宁龙、胡佳迎、李伟、刘磊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1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 6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调整后的 16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